

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138 元（含税）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- 2023 年度计划分派现金股利 116,824,359.82 元，占可供分配利润的 30.12%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并出具《2023 年度审计报告》，本公司（母公司）实现净利润 413,358,768.47 元，根据《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提取 10%的法定公积金 41,335,876.85 元，加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，2023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387,913,385.66 元。

基于对公司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的信心，公司董事会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投资者回报需要，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实施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（846,553,332 股）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38 元（含税），总分红额度 116,824,359.82 元，占可供分配利润的 30.12%。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进行分配。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，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每股收益，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期稳定发展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13日